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建議新增的第 128C 條發出即時封閉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的《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再研究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讓任何因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建議的第 128C 條所發出的即時封閉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以有一個既簡單、快捷而又不涉及龐大費用的機制提出上訴。本文件闡明政府因應委員的關注而提出的新建議。

**政府的考慮**

2. 新增第 128C 條旨在加強管制不合衛生，因而可即時危害公眾健康的食物業處所，以便更妥善地保障公眾健康。在運作上，署長會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和科學分析的結果，然後按照醫生的建議，才審慎地行使權力。此外，我們亦已設立上訴機制（即建議的第 128C(7)和 128C(20)條），讓任何對該處所有權益的人士或因封閉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士（下稱“受影響人士”），可以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3. 不過，我們亦注意到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即由於上訴的時間難以確定，遭署長封閉的食物業處所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同時，受影響人士亦未必有足夠的知識或財力自行展開司法上訴程序。

4. 在考慮委員意見的同時，我們認為不能在條例草案中設定期限，規定法庭必須在該限期前審理案件，因為這或會對法庭訂定聆訊日期的工作造成不適當的妨礙。此外，任何簡單、快捷而不涉及龐大費用的上訴機制，都不應影響封閉令的執行，因為這是保障公眾健康免受直接威脅的重要措施。

**政府的新建議**

5. 在研究過委員的意見和當局考慮的因素後，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設立一上訴委員會，負責審理涉及下述事宜的上訴：

(a) 署長發出的即時封閉令；以及

(b) 署長不撤銷封閉令的決定。

建議的詳情如下：

###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上訴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和不少於十五位非公職人員的小組。
- 小組中，兩至三位成員將被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退休裁判官，並曾經出任裁判官十年以上。
- 關於小組成員，我們將會嘗試從社會各界尋找合適人選，包括醫生、專業人士、學術界人士、消費者團體的成員，以及區議員。

###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功能和權力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會由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主持，並由委員中輪流選出二人出席。
- 上訴委員會的功能是就下列上訴進行審訊和仲裁，即對署長根據建議中第 128C 條(1)發出封閉令的上訴，以及對署長根據建議中第 128C 條(7)決定拒絕發出通知書撤銷封閉令的上訴。
- 上訴委員會可以收取並考慮任何資料，不論其為口頭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其是否為法庭所接納。
- 上訴委員會聆訊受影響人士和當局的陳述之後，可以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而確認、暫停或否決封閉令，或確認署長不撤銷封閉令的決定、或命令署長發出通知書以撤銷封閉令。

### 人員

-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按需要，委任委員會的秘書和其他人員。

### 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 任何受影響人士，可於封閉令發出後或拒絕撤銷封閉令通知書送達後的 7 天內，或主席所容許的一段更長時間，就署長的決定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 向委員會提出上訴，不能作為延期執行封閉令的理由；除非主席另有指令，則作別論。
- 上訴人和有關當局可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聆訊。
- 委員會的秘書應與主席或副主席（如果由他負責主持聆訊）商定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在聆訊舉行日期最少 2 天前，把列出上訴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書送達上訴的有關各方。
- 上訴人只要向秘書提交書面通知，便可在聆訊前放棄上訴。
- 倘上訴的任何一方不能出席，又不能派代表出席聆訊，委員會可有兩個做法。如果委員會認為不能出席聆訊的原因合理，則可把聆訊押後至委員會覺得適當的日期和時間進行；或者，委員會可在一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並就上訴作出決定。
- 委員會必須為所作出的決定提供理由，並盡快把決定通知上訴的有關各方。

## 未來路向

6.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應可紓解委員的疑慮。首先，上訴的程序簡單易明，而上訴人亦只須填寫一份簡單的“上訴通知書”，便可提出上訴（該表格將類似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交的上訴通知書表格（已隨文件夾付））。此外，由於上訴機制和架構並不複雜，委員會的秘書可在短時間內安排上訴。上訴的確實日數視乎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委員能否出席而定，但我們預計上訴聆訊大概可在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

7. 如委員無異議，我們打算依照上述的方向提交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

附件

牌照上訴委員會  
上訴通知書

致：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

1. 上訴人全名： ..... (中文) ..... (英文) .....
2. 上訴人地址： .....  
上訴人電話號碼： .....
3. 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
4.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  
(須附上由有關發牌當局發出的決定的副本一份，並須指出就甚麼方面的事宜提出上訴)  
.....  
.....  
.....
5. 上訴理由如下：(須詳細列述，如有需要，可加上附頁)  
.....  
.....  
.....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  
(上訴人簽署)

- 附註：(1) 你必須將所有你擬倚賴以支持這宗上訴的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附於本通知書。
- (2) 填妥的表格應送交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是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10 樓 1013 室。
- (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363331 或傳真往 21363282 與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牌照上訴委員會  
上訴通知書

致：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

1. 上訴人全名： ..... (中文) ..... (英文)
2. 上訴人地址： .....  
上訴人電話號碼： .....
3. 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
4.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  
(須附上由有關發牌當局發出的決定的副本一份，並須指出就甚麼方面的事宜提出上訴)  
.....  
.....  
.....
5. 上訴理由如下：(須詳細列述，如有需要，可加上附頁)  
.....  
.....  
.....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  
(上訴人簽署)

- 附註：(1) 你必須將所有你擬倚賴以支持這宗上訴的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附於本通知書。
- (2) 填妥的表格應送交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是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10 樓 1013 室。
- (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363331 或傳真往 21363282 與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聯絡。